

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兴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通过兴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：www.hgxs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需咨询，请与兴山区人民政府区委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鹤岗市兴山区兴山路 102 号兴山区政府办公楼 303 室；邮政编码：154105；电话号码：0468-3526020；电子邮箱：xsqzfb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准确执行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注焦点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队伍、制度建设迈上新台阶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水平跃升新层次。

（一）狠抓贯彻落实，筑牢工作基础。积极贯彻落实《条

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，及时调整充实区政府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严格责任落实。通过业务培训会、工作交流会、专题会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，增强各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。

（二）围绕中心工作，推进主动公开。聚焦全区政务公开重点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。围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，积极开展政务发布、解读回应，全年在区政府网站开设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重点专题，积极推进政策解读、强化公开实效，并引导全区各级各部门做好本单位、本行业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针对住房保障、燃气管理、居家社区养老等主题，在区政府网站发布相关解读 8 篇，并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站、微信等多种渠道，针对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事件，及时、准确地开展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三）聚焦办理实效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妥善做好区政府及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，并积极指导各街道、区直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，全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25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25 件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及时调整答复口径与办理流程，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，简化办理流程，减少审核程序；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强化协同办理、会商办理机制，提升依申请公开办

理的质量和时效；对涉及面广、问题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及时会同相关受理部门、法制部门等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，确定答复内容和形式，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，尽最大可能满足申请人的信息需求。

（四）优化平台整合，拓宽公开渠道。切实发挥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积极作用，加强政务发布与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推进政民互动。强化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平台作用，通过整合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取得新提升。加大全区政府网站全面整合力度，结合机构改革相关工作及时调整区政府网站，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度和社会公众查找便捷度取得新实效。加大网站监管工作力度，完善政府网站日常不定期巡检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监测机制，问题查摆和对照整改取得新成果。开展政务新媒体规范、整合工作，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有关要求关停、注销一些维护力量薄弱、关注度低的政务新媒体，结合机构改革工作持续整合全区政务新媒体，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取得新进展。

全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260 条，其中，通过网站发布信息 536 条（其中包括 2021 年我区出台的 4 份规范性文件，并同时对其进行了政策解读），公示公告栏、报刊、电视公布政务信息 306 条，LED 电子屏公布政务信息 145 条，其它方式 273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全区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持续提升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，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不断完善，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多元化，但整体水平与省、市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有差距。主要还有以下几个问题：一是政治意识有待提高。个别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问题依然存在，对政务公开是为了使权力运行接受监督，使民众参与权力运行的认识不够到位，致使部分信息未能规范公开。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加强。虽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各项机制，但专业化的培训与指导尚未全面开展，制度的落实仍存在不到位、不全面问题。三是工作方法有待转变。今年来中央、省、市针对政务公开发布了不少新规定、新政策，对新时代政务公开提出新要求、新任务，但部分单位对待政务公开工作仍延续老方法、老套路，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、创新举措不足问题仍然存在。

2022年，我区将继续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工作安排部署，对标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，聚焦社会公众需求，努力创新，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、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。一要加强专业化建设。进一步学习好、理解好、运用好新《条例》，推进新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深入落实，要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素质，推动各项政策、制度落实落细。二要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稳步提高政务公开

工作，打通政府联系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三要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丰富信息公开方式，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，线下政务公开专区等平台及时发布、回应群众关切，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做深做实，更好地服务社会、服务经济、服务发展，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